

正本

2025~2028 年平阳县 G104 京岚线日常养护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零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21 日，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2028 年平阳县 G104 京岚线日常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平阳县 G104 京岚线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平阳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服务内容清单及折扣后综合单价：

（折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后）

三、质量目标和验收标准

1. 质量目标：合格。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新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2、履约实施验收

（1）各方一致决定，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项目质保期：6 个月。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 年，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 9076768 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9076768 元（大写：玖佰零柒万陆仟柒佰陆拾捌），中标单价折扣率为

66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结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为准（结算单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综合单价*投标单价统一折扣率），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9076768 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预付款于前三期项目进度款中平均扣回；如进度款不足预付款，不足部分下期进度款中扣回。

3、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①中标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养护或修复施工。如修复项目每次修复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②按照每季度一次计量和支付项目服务进度款（包括），每期服务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服务（或工程量）价款的85%，第100章 总则费用按季度平均分段支付（第100章总则费用为固定包干报价，折扣后中标价保持不变（但服务期内中止合同除外，按服务时间比例结算））。每期已完工程量由采购人（监理）验收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计为准。

③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结算核审后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

④合同费用由采购人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付款后再向其它成员支付。

七、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各分项目的按采购人指令要求完式，如发生延期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处理，各分项目如果

超出规定期限 15 天，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违约处理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项目修复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服务；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 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75 分）或连续 3 个月度出现有道路清扫保洁月评分不达标（低于路容保洁评分比重的 60%为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承

担违约责任，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要求在平阳县境内设办公管理处。

(8)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8、2025~2028年平阳县G104京岚线日常养护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修复服务。

十五、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合同附件如下：

1、联合体协议书；

2、2025~2028年平阳县G104京岚线日常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采购服务清单单价表。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阳县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